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失能養護契約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附件一)。
 - (三)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本家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二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

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梅毒、B 型肝炎、愛滋病、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單人入住者)：

乙方(含配偶或父母者)：

法定代理人：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失能養護，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或榮民及其配偶或父母(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府前路 29 號 樓 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並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按會計程序存入本家臺灣銀行輔導會-花蓮榮家 369 專戶：018036010155 管理，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每人每月費用：養護房：新臺幣(以下同)6,800 元，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

人每月費用：4,366 元，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收各 120 元加菜金，全數用於住民伙食，一次收繳半年費用存入專戶。

(三)保證金：保證金於簽約時，以繳交金融機構定存單之方式繳交 2 個月服務費(養護房：每人 1 萬 3,600 元)。申請者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甲方得協助之。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已繳納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 1 日，按日計算退費。

第四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一)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等。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三)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四)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

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六)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五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 4 條、第 10 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因病住醫院 3 日以上、因個人事故請假外宿 7 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請假手續，得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請求甲方無息退還請假日之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書法寫作。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4. 麻將動腦、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 諮詢解難：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四) 醫療保健：

1. 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八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除具有第 22 條第 2 項情形，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附件二)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 7 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

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3日內遷出：

- (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所列之情形(附件三)。
- (二)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
- (三)擅自讓與他人進住。
- (四)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10日內遷出：

- (一)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 (二)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 (三)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八)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因第 11 條及 12 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 30 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6 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不符合進住或續住條件者，經向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說明後，甲方則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 10 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六條 因第 15 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後，應即遷出養護處所及辦理戶籍遷出，並將房舍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每日 226 元)，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逾 30 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 15 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若乙方為有眷榮民時，甲方應通知其繼承人，乙方為單身榮民生前立有遺囑時，甲方應通知其遺囑執行人，甲方無法聯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當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連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負責處理善後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或委託甲方辦理。

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3 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 3 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 10 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生前立有遺囑者，甲方應於乙方亡故 2 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參與，生前未立遺囑且無緊急連絡人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前項事宜，得請求甲方延後，但以自通知之日起 3 個上班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

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如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代理，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而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本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附件四)，使用適當之約束物品：

- (一) 乙方因身體疾病及老化造成平衡能力差，下床時坐姿不穩而跌倒之可能，故予適當約束以確保住民安全。
- (二) 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拔管，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拔維生管路。
- (三) 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自行抓傷皮膚，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傷。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生活公約」)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附件五)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

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 1138 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六)，可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 22 條第 1 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 22 條第 2 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府前路 29 號

負責人：家主任 張道初

乙方(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費失能(智)養護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審閱期間說明：

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該期間係以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到本契約書之次日起算，至少經過 5 日，始可簽立契約。

聲明事項：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簽訂定型化契約，對契約內容及其他審閱文件等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本人 同意擔任申請人 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一、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依 1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

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本家為確保受照顧者之生命安全，經受照顧者或其家屬同意，在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依下列各項準則約束受照顧者：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受照顧者：

(受照顧者失智或無法意思表示者，僅由其家屬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照顧者家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本人 (姓名)保證 (申請人姓名)
申請入住輔導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協助申請人完成繳納。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若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處)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
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